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中锅协字〔2026〕46号

关于遴选推荐性国家标准《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系统清洗规则》和《蒸汽和热水锅炉化学清洗规则》起草组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七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44 号），推荐性国家标准《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系统清洗规则》（计划号：20264111-T-469）和《蒸汽和热水锅炉化学清洗规则》（计划号：20264113-T-469）修订工作已正式立项，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现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锅炉传热介质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传热介质分会”）负责组织修订，计划于 2027 年 7 月完成。现向各有关单位征集标准修订起草组人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公平公正、择优选择、动态管理的原则，优先考量专业特长和职业素养，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遴选范围

1. 长期开展锅炉水质检验、水质监测、清洗质量检测与评价等相关业务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

2. 从事锅炉水处理技术、防腐蚀结垢技术、锅炉清洗工艺、水质控制技术等相关研究工作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家学者；

3. 专业从事锅炉水处理设备、水质净化设备研发、生产与市场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

4. 专注于锅炉水检测仪器、监测设备开发、制造及性能验证的设备企业技术骨干与研发人员；

5. 长期从事锅炉运行管理、水质管控、化学清洗实施与验收、水处理运维管理的使用单位、工程服务单位技术人员及行业资深专家。

三、遴选条件

被遴选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有较强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从事锅炉水处理相关行业 10 年以上、参与过法规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 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近 5 年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过与锅炉水处理相关的论文或出版相关论著，或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和撰写报告工作；

4.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口齿清晰，表达流利，举止大方，可承担专业领域的教学任务；

5.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愿意承担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的相关工作。

四、工作范围

《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系统清洗规则》和《蒸汽和热水锅炉化学清洗规则》标准草案的修订；标准中关键指标的实际应用测试和实验室试验研究；标准修订中相关课题研究；标准修订中相关材料的编制；标准颁布后的宣贯培训；标准修订的相关技术交流与推广。

五、遴选程序

1. 各相关单位符合条件的相关专业人选（以下简称“申报人”），填写“《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系统清洗规则》标准修订起草组专家遴选登记表或《蒸汽和热水锅炉化学清洗规则》标准修订起草组专家遴选登记表”（见附件 1~2）；

2. 各相关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登记表》信息的完整性与真实性，签署审核意见，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将签字盖章的扫描版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3.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复核，根据专家意见确定最终人选，如专家对申报人信息有疑议，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有义务提供补充材料；

4. 复核后，由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发文公告专家组名单。

六、有关要求

请各单位积极参与标准修订起草组专家遴选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审核，认真把好质量关。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晨

电 话：010-59068836

邮 箱：sc8836@126.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 5 层

邮 编：100013

附件：1. 《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系统清洗规则》标准修订起草组专家遴选登记表

2. 《蒸汽和热水锅炉化学清洗规则》标准修订起草组专家遴选登记表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 1：

《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系统清洗规则》
标准修订起草组专家遴选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职务/职称	
民 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毕业院校 及所学 专业				学 位	
现从事 专业					
与本标准 有关的经 历和业绩 （包括奖 励）简介					
曾负责组织 制定何种标 准，有何发 明、著作、					

学术论文 (何时何地 出版或发 表)	
参加何种学 术组织、任 何职务	
权利与 义务	1. 参加标准修订工作的单位和专家，将在标准前言中 出现该单位名称及专家姓名。 2. 参加标准修订工作的有关人员应积极地参加标准制 修订工作，并不得无故缺席。 3. 参加标准修订工作的专家所在单位可自愿提供必要 的相关技术和资金支持。 4. 未实质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单位和专家，标委会将 从标准起草名单中取消该专家及其单位的标准编制的 资格。 专家本人已阅读、知悉并同意以上全部权利与义务： 签名（手写）：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作为《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系统清洗规则》国家标准修订起草单位，并同意该专家作为标准修订的起草人，同时对上述标准的修订工作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蒸汽和热水锅炉化学清洗规则》
标准修订起草组专家遴选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职务/职称	
民 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毕业院校 及所学 专业				学 位	
现从事 专业					
与本标准 有关的经 历和业绩 （包括奖 励）简介					
曾负责组织 制定何种标 准，有何发 明、著作、					

学术论文 (何时何地 出版或发 表)	
参加何种学 术组织、任 何职务	
权利与 义务	1. 参加标准修订工作的单位和专家，将在标准前言中 出现该单位名称及专家姓名。 2. 参加标准修订工作的有关人员应积极地参加标准制 修订工作，并不得无故缺席。 3. 参加标准修订工作的专家所在单位可自愿提供必要 的相关技术和资金支持。 4. 未实质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单位和专家，标委会将 从标准起草名单中取消该专家及其单位的标准编制的 资格。 专家本人已阅读、知悉并同意以上全部权利与义务： 签名（手写）：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作为《蒸汽和热水锅炉化学清洗规则》国家标准修订起草单位，并同意该专家作为标准修订的起草人，同时对上述标准的修订工作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